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托兒所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

### 1. 暴雨的安排

- 1.1. 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，托兒所照常提供服務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安排幼兒返回托兒所。

### 2.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的安排

- 2.1. 在 1 號或 3 號颱風信號生效時，托兒所照常提供服務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安排幼兒返回托兒所。

### 3. 知悉 8 號颱風信號將要懸掛的安排

- 3.1. 當知悉 8 號風球將要懸掛，應請家長盡快接回子女；同時托兒所應安排適當人手照顧幼兒，直至所有幼兒離所。

### 4. 8 號颱風信號除下的安排

- 4.1. 在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時，托兒所須在 1.5 小時內重開，並須安排適當人手提供服務。
- 4.2. 若在下午 2 時 30 分後改掛低於 8 號颱風信號，當天托兒所可考慮不開放。

### 5. 通告服務使用者的方法

- 5.1. 托兒所在設施當眼處張貼本指引，尤其是颱風季節來臨前；
- 5.2. 托兒所將本指引以附件的形式加入內部規章中；
- 5.3. 托兒所於幼兒入托時，向家長派發本指引。